第一题作答

作答者：S\_coin

一.梁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原文：

1.古在仁将一个包裹递给了莉洁：“莉洁，这个包裹需要送到一个比较远的朋友那儿，麻烦你将这个包裹交给晓良，他刚刚走开。晓良住在我朋友附近，他可以顺路帮忙送过去。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了。”

2.不一会，莉洁回来了，但是我们也没有心情继续聊八卦，害怕被上司批评，只好老老实实工作。

3.又到六点下班的时间了！”我伸了伸懒腰，收拾东西准备撤，但好像觉得有哪里不对，“小洁、阿珊你们今天准时下班不？”

“走走走，我一点也不想加班！”莉洁回答道，说罢就拿起手提包走出门外。

4. “包裹的收货人是刘兰希，收货地址是她家，在距离X公司三十分钟路程的Z街道。这两个信息都写在包裹外面。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收到包裹后，她就和丈夫就立刻离开家，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古在仁还是很讲情义的，还记得那天是她与丈夫结婚二十周年纪念日，那个包裹就是古在仁送的纪念礼物。”

5. 美君刚走没多久，莉洁就办完外勤工作回来了。她一进办公室，显得有些疲惫，轻轻地叹了口气，把手中的文件夹放到桌上。

“小洁，你回来了啊，看起来挺累的，今天外勤忙吗？”玮珊关心地问道。

“是啊，今天有好多事情要处理，去了好几个地方。”莉洁回应道，擦了擦额头上的汗，“不过总算都搞定了。”

我点点头：“辛苦了，来喝点水休息一下吧。” 莉洁接过我递来的水杯，喝了一口，然后笑着说：“谢谢，你们刚才在聊什么呢？”

6.“索儿，帮我关一下电脑呗，我不回来了。”手机收到信息，是美君发来的。

啊，我知道是哪里不对劲了。“君君我还以为你掉进厕所了呢，去了之后这么久都没回来。”

“别提了，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只好赶紧去跟进了。”

推理：

由原文1可知，包裹的正常邮送过程是古在仁先交给莉洁，然后莉洁交给于晓良，于晓良再交给古在仁的朋友刘兰希。由原文3可知，在当天傍晚6点下班时间，莉洁和玮珊都在办公室。原文4可知，刘兰希可以肯定在当天傍晚6点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说明并不是于晓良（男）或者莉洁把包裹交给了刘希兰。是因为莉洁傍晚6点在办公室有不在场证明，而于晓良又是男性。

那么，这个把包裹交给刘兰希的女人是谁？我们先确定一下包裹的情况。古在仁说已经把收件人和地址写在包裹上了。刘兰希收到的包裹上也有一样的收件人和地址，而且包裹里是古在仁送给她的纪念礼物。可以说明古在仁送出的包裹和刘兰希收到的包裹是同一个包裹。这中间并没有偷梁换柱的情况。

然后，我们尝试推理一下把包裹交给刘兰希的女人是谁。由原文1和原文2可知，刘兰希当时是在公司把包裹交给了莉洁，但是莉洁一会儿就回来了。由原文4可知，刘兰希的家距离X公司要30分钟的路程，于晓良的住处离刘兰希的住处比较近。可以理解成于晓良的家距离刘兰希的住处要略小于15分钟的路程。如果当时莉洁是按正常步骤从X公司把包裹送到了于晓良家，那她往返要大于30分钟。原文中的“一会儿就回来了”用来表示大于30分钟并不合适。可以说明可能莉洁并没有邮送包裹。由原文5可知，当天上午莉洁有外勤的工作，已经很累了。而且莉洁是游戏高手，午休的时候喜欢玩手机游戏。可能她属于游戏宅女类型吧，体能并不好。综上所述，推理可得，当天上午莉洁有外出工作，已经很累了。古在仁让她邮送包裹的时候，她确实拿着包裹出去了。但是她已经很累了，于是过一会儿把包裹还给了古在仁，恳求她找别人帮她送。接下来，古在仁要找别人帮她送。由原文6可知，美君去上卫生间之后没有回来，遇到了古在仁给她安排工作，她只能照做，所以没有回办公室。由原文的X公司的工作场景判断，大多数情况的工作都是在办公室进行的。而古在仁临时给美君安排外出的工作。如果是外出的工作，应该会提前通知，毕竟要提前准备外出工作的东西。那么，这个古在仁临时安排给美君的工作就是让她邮送包裹。因为古在仁表示邮送包裹这件事比较着急，而且莉洁没有按照她的指使邮送包裹给于晓良。这已经浪费了很长时间，所以古在仁只好让美君去邮送包裹，直接邮送到刘兰希的家。综上所述，推理可得，把包裹交给刘兰希的女人就是美君。最好的证据就是人证，让刘兰希再与美君见一次，见过一次的人多多少少会有点印象。如果刘兰希确认当时给她包裹的女人是美君的话就可以说明推理正确。

关于美君的不在场证明：

刘兰希可以肯定当天傍晚6点一位女人将包裹给了她。我们已经推理出这个女人是美君了。说明美君当天傍晚6点的时候在刘兰希家门口。X公司盗窃案的发生时间是当天傍晚6:10分。刘兰希的家距离X公司需要30分钟的路程。可以证明美君是不可能在当天傍晚6:10在X公司作案的。所以美君的不在场证明非常成立。所以美君与X公司盗窃案无关。证据同上，刘兰希做人证。

二.关于丁宇楠情人坠楼案

推理：

由上面的原文4可知，那天是丁宇楠和刘兰希的20周年结婚纪念日，两个人还一起去热门餐厅吃晚餐了。说明丁宇楠刘兰希夫妻之间的关系很好。丁宇楠之前包养的情人为什么会坠楼而死？首次，丁宇楠情人坠楼时意识是清醒的。只有两种可能，第一，丁宇楠情人自杀。第二，丁宇楠把情人推出去了，他杀。然后，我们从人物关系和动机进行推理。现在丁宇楠刘兰希夫妻的关系很好。说明之前刘兰希并没有发现丁宇楠包养情人这件事情。那么，其实丁宇楠继续包养情人也是没有问题的。说明丁宇楠这边没问题。所以是情人这边出现了问题。也就是说，丁宇楠与情人的矛盾是情人产生的。比如说，情人可能认为丁宇楠不能满足她的经济需求或者是感情需求，两个人产生了矛盾。也可能是别的原因产生了矛盾。总之，情人对丁宇楠不满，想要将包养的事告诉刘兰希，以此来威胁丁宇楠。丁宇楠怕包养情人的事败漏，于是将情人推下了楼。这是他杀的情况。接下来讨论自杀的情况，其实情人没有理由要自杀。丁宇楠不能包养她，她还可以找其他富哥。而且她本身就是获利者，没有必要为了一个没有亲缘关系的人结束自己的生命。所以，从任何角度来看，丁宇楠情人都没有自杀的动机。综上所述，凶手是丁宇楠，他怕包养事情败漏，在晚上将情人推下了楼。

三.关于姚克案的两个“侠客”的身份以及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

原文：

7.大家的注意力一下子集中到了他身上。姚克继续说：“信封里有一把钥匙，是开保险箱的。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保险箱的地址和密码。而且这个保险箱的情况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叶雨立刻问道：“地址是什么？”

姚克毫不犹豫地回答了一个地址。叶雨听后顿时神色一变：“是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地址。”

8.2016年的中秋，市中心的一栋老旧公寓里发生了一起惊心动魄的入室抢劫案。接到报警的警方迅速赶赴现场，伤者是一位名叫姚克的中年男子。调查人员很快发现，姚克并非普通人，而是一个臭名昭著的黑帮头目。他长期通过威胁恐吓来夺取他人财物，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他的恶行引起了众人的愤怒和恐惧，但碍于他的黑道身份，民众往往只是敢怒而不敢言。

现场的灯光昏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压抑的气氛。调查人员发现姚克倒在客厅的地板上，身上受到六处刀伤，身旁散落着一些文件。显然，袭击者在翻找什么重要的东西。警方仔细勘察现场，发现了几处细微的线索：门锁被撬开的痕迹，地板上的血迹，以及一些不属于姚克的鞋印。

通过初步调查，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

在调查过程中，警方逐渐了解到，那天夜晚，姚克正孤身在家，处理着一叠重要的文件。大约晚上11点，两名蒙面歹徒撬开了他的公寓门锁，悄无声息地闯入了他的住所。他们动作迅捷，目标明确，直奔客厅而去，用刀刺伤姚克后，拿走了姚克随身携带的一个信封。而姚克身受重伤当场昏迷，昏迷后丧失了对信封内容和歹徒特征的记忆。

9. 最后，我翻了翻起丁宇楠的背景资料。其中一条比较引人注目的是：丁宇楠背着妻子刘兰希包养了情人。2016年9月15日晚上22:40，丁宇楠的情人在R地坠楼死亡，跳楼时意识是清醒的，现场并未发现使用延时装置的痕迹。当时警方的判断是，该案存在自杀和他杀两种可能，没有足够的证据指向其中某一个结论。如果是他杀，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

10. “那雨姐，我有个问题，R地是在哪里呢？我都没听说过。”

“R地吗？在郊区呢，可远了，我们这儿过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要穿过P县和Q县呢，就算从邻近它的Q县过去最快都得半小时。

11.“你好，嘉年，我是梅索，负责员工资料录入的。”我开门见山地说道，“我在核对你的入职资料时发现一个小问题，你刚刚交给我的纸质材料中，父亲的名字在资料上写的是‘郑东’，东西的东，但系统中显示的是‘郑冬’，冬天的冬。应该是有一个填错了吧，能确认下是哪个吗？”

推理：

由原文7可知，姚克被抢的信封里是三年前盗窃案的保险箱的钥匙、密码以及地址。说明两个案子的凶手是一个人。我们从三年前盗窃案的嫌疑人为入手点进行分析。嫌疑人有古在仁，女，身高154cm。丁宇楠，男，身高175cm。郑东，男，身高163cm。由原文8可知，姚克案两位凶手的身高。一个凶手的身高是158到166cm之间，另一个凶手的身高是172到177cm之间。古在仁的身高是154cm，不满足凶手的身高条件。说明古在仁不是姚克案的凶手也不是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由原文8和原文9可知，姚克案的案发时间是2016年中秋晚上11点左右。丁宇楠情人坠楼案的案发时间是2016年9月15日22:40。根据日历可知，2016年的中秋就是9月15日。说明两个案子发生在同一天。根据原文10可知，情人坠楼案发生在R点，距离这个城市最快两个小时的路程。上文已经说了丁宇楠是情人坠楼案的凶手。说明案发当天22:40，丁宇楠还在R地作案。而姚克案的案发时间是当天23点。因为两地的距离最快也要两个小时的路程，所以丁宇楠不可能是姚克案的凶手。他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上文表明，三年前盗窃案和姚克案的凶手是同一个人，所以丁宇楠也不是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综上所述，我们已经排除了古在仁和丁宇楠。那么，凶手只能是郑东。而且姚克案的其中一个“侠客”（身高158到166cm之间）的真实身份是郑东。是因为他是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他一定有钥匙、密码和地址。这些来源就是在姚克案抢的信封。接下来，我们推理一下另一个“侠客”的真实身份。从身高的角度来看，另一个“侠客”的身高是172到177cm之间。在这个身高之间的人有郑嘉年，丁宇楠，江月明。在上文，我们已经排除了丁宇楠。因为两个人是一起作案，说明他们一定互相认识。由原文11可知，郑嘉年的父亲是郑东，两个人是认识的。而原文并没有提到江月明与郑东的关系。说明两个人素不相识。所以可以排除江月明。那么，另一个“侠客”的真实身份只能是郑嘉年。总结一下，两个“侠客”是郑东和郑嘉年。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是郑东。

四.关于X公司盗窃案

原文：

12.第二天早上，我刚到公司就听到了一个震惊的消息：大约是昨天下午18:10，有人攻破了单位保密室的一个保险柜，里面的15万元钞票、密件被洗劫一空。现在警方已经介入调查了。

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是保密室的门有两道锁，第一道锁是密码锁，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第二道锁需要钥匙打开。调查发现，第一道锁是被正常打开的，而第二道锁则是被犯人用工具撬开的。更令人震惊的是，保险柜上的电子锁也被高科技手段破解了。

至于监控，关键的内容均被犯人通过植入木马病毒的方式被清除。

13.又到六点下班的时间了！”我伸了伸懒腰，收拾东西准备撤，但好像觉得有哪里不对，“小洁、阿珊你们今天准时下班不？”

“走走走，我一点也不想加班！”莉洁回答道，说罢就拿起手提包走出门外。

“索儿，帮我关一下电脑呗，我不回来了。”手机收到信息，是美君发来的。

啊，我知道是哪里不对劲了。“君君我还以为你掉进厕所了呢，去了之后这么久都没回来。”

“别提了，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只好赶紧去跟进了。”

“阿珊你呢？要加班不？”

“我也准备走了。我收拾一下。”

两分钟后，玮珊也收拾好了个人物品，往门外走去。

14.她离开没多久，门外突然传来“乓”的巨响。

我赶紧走出门外，发现玮珊跌倒在地。我急忙过去查看情况。

“玮珊，你没事吧？”我担心地问道。

 玮珊捂着膝盖，表情有些痛苦：“我没事，就是过转角的时候被一个人撞了，没看清楚那个人的具体外貌，只知道对方比我高，手上挽着一个袋子，袋子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有点像钞票。”

15.而且，”叶雨继续道，“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经过缜密的调查，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推理：

首先，先锁定嫌疑人。没有不在场证明的几个人。上司古在仁，审计部的郑嘉年，业务部的江月明，同事黄莉洁，陈玮珊。莉洁和玮珊都是梅索的同事，根据原文12和原文13和原文14可知，案发当天傍晚6点，玮珊和莉洁刚下班，但是案发时间是当天18:10，玮珊刚出门不一会儿就被撞了，她没有作案的机会，可以排除玮珊。而且玮珊没有理由说谎，她是真的倒在地上受了伤。如果是莉洁作案，那么她的时间也非常紧张。只有不到10分钟的时间完成到达保险柜所在的房间，输入密码，撬开门锁，再用高科技手段破解保险柜密码等一系列操作，再逃离现场。显然，10分钟内是无法做到这些事情的。因此，可以也排除莉洁。此外，玮珊感觉嫌疑人的身高比她自己高，古在仁154cm比玮珊矮，所以也可以排除古在仁。莉洁也是比玮珊矮，更加确认可以排除莉洁。还剩下江月明和郑嘉年。由原文15可知，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的其中一名凶手是同一个人。撬锁方法一样。由原文12可知，密码只有内部人员知道。前面的姚克案已经推理出凶手是郑东和郑嘉年了。而郑东不是X公司的内部人员，所以凶手只能是郑嘉年。而江月明显然与姚克案无关，因为前面已经说明了姚克案另一个凶手必须与郑东认识。原文中并没有表示两者的关系。所以两人不认识。江月明与姚克案无关那么也与X公司盗窃案无关了。可以排除江月明，再一次说明了凶手是郑嘉年。

本案的其他疑点：

古在仁和莉洁的证词矛盾，

古在仁的证词：“首先是古在仁。她供述，案发当天她和业务部的江月明以及宾客于晓良在她的办公室聊天。聊了一段时间后，她送两位到电梯处，然后回到办公室，将一个包裹交给黄莉洁，嘱咐她把包裹转交给于晓良，让于晓良再转交给她的一位朋友。接着，她就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大约在六点的时候下班。”

莉洁的证词：“黄莉洁证词是她一直在办公室，直到下班才离开，然后回家，但也没有证据证明她没有去盗窃。”

在美君与X公司盗窃案无关的原因的分析中写道，古在仁给莉洁安排的邮送任务，最后是安排给了美君。但是证词的时候还在说安排给了莉洁。而莉洁没有去邮送，所以她表示她一直在办公室。如果美君的不在场证明推理正确，那就说明古在仁在说谎。反之，莉洁在说谎。梅索与莉洁都在办公室里，如果莉洁一直在办公室的话，梅索和其他同事是可以看到的。因为梅索看到证词时没有认为不对，所以是古在仁在说谎。也再次证明了美君的不在场证明推理正确。

那么，古在仁为什么要说谎。凶手明明是郑嘉年。我们从郑嘉年进入公司的事情说起。审计部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招人了，而且审核很严格。那郑嘉年是怎么进入X公司审计部的呢？根据原文可知，可以通过走后门进入。说明郑嘉年与公司的上层人员有关系。再结合古在仁证词说谎，可以说明这个上层人员是古在仁。总之，古在仁与郑嘉年之间是有关系的。

五.关于一个月后的张强案

原文:

16.“你的思路确实给案件带来了极大的帮助，”叶雨说道，“经过仔细比对，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无论在力度、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17. 莉洁深吸一口气，慢慢开口：“那天晚上我在大街上走着，突然看到一个人用刀捅另一个人。我当时吓坏了，想快点离开现场。可是，那个凶手捅完人后居然发现了我。”

她的声音开始颤抖，但她继续说了下去：“他走过来捂住我的口鼻，我拼命挣扎，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他可能感觉疼痛就放松了一下，我趁机大叫了一声。可是，他很快又打了我的头部，把我打晕了。后面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对于凶手的特征，我也完全没有印象。”

推理：

根据原文16可知，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几乎完全一致，说明凶手是同一个人。根据上文的推理，姚克案的凶手是郑东和郑嘉年。根据原文17可知，凶手有喉结是男性，所以凶手只能是郑东。而且当时莉洁一拳打到了凶手的喉结。普通人被人捂住口鼻，肯定是要反抗的，然后向身体后侧出拳的。出拳的位置只能是自己肩膀上方的空隙。说明凶手是比莉洁略高一些的。郑东是163cm。莉洁是158cm。郑东仅仅比莉洁高了5cm。也再次说明了凶手是郑东。

六.关于其他疑点

（1）关于郑东的名字

原文：

18.“你好，嘉年，我是梅索，负责员工资料录入的。”我开门见山地说道，“我在核对你的入职资料时发现一个小问题，你刚刚交给我的纸质材料中，父亲的名字在资料上写的是‘郑东’，东西的东，但系统中显示的是‘郑冬’，冬天的冬。应该是有一个填错了吧，能确认下是哪个吗？”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下，随后传来她略带歉意的声音：“是东西的东，系统上填写错了。”

19. 看到郑东的照片时，我也愣了一下，这张脸和前段时间郑嘉年上传到单位系统的资料照片几乎一致。这让我有些意外，但暂时还无法判断。

20. 郑嘉年走进办公室，将文件递给我，简单寒暄几句便离开了。

望着她离去的背影，美君忍不住问道：“你们说，我们单位审计部门好久没招人了，怎么今年招人了呢？”

玮珊耸耸肩：“是啊，我也觉得奇怪。会不会是走后门进来的？”

我摇摇头：“不太可能吧。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还是很严格的。”

莉洁点头附和：“对，那个部门可严格了，不像我们这个部门，不用接受审查。而且她看起来也不像那种靠关系进来的。只是希望她能尽快适应工作，毕竟审计部门可是很重要的。”

21. “三年前发生了一起盗窃案，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一个保险箱，盗取了里面的财物。但是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最终被判刑。”

推理：

根据原文18可知，郑嘉年父亲的名字在资料上和系统中的名字不一样。可能是什么原因改过名字。根据原文19可知，郑东在三年前盗窃案的档案上的名字是郑东，“东”是东西的“东”。根据前文的推理可知，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就是郑东。当时作案时他的名字是郑东。根据原文20可知，郑嘉年进入了X公司很久都没有招人的审计部门。进入审计部门需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的。前文已经推理出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是郑东。根据原文21可知，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已经被抓，如果我的推理没错的话，说明郑东已经被抓了。那么郑嘉年因为三代有犯罪记录所以不能进入X公司的审计部门。但是郑嘉年现在已经进入了审计部门工作。那她是怎么做到的呢？再结合系统中郑嘉年的父亲郑东的名字问题，可以推理出郑嘉年为了进入X公司审计部门，郑东名字的“东”改成了冬天的“冬”，也就是郑冬，防止被查出来有犯罪记录。之后郑嘉年思考后又说郑东的“东”是东西的“东”，因为这个文件是梅索交给自己的上司的，上司是古在仁，之前说了古在仁与郑嘉年是有关系的。所以改回“东”也不会被发现她自己修改信息的事情。这样，郑嘉年就可以进入X公司的审计部门。

（2）古在仁说谎的原因以及郑嘉年的登录密码

原文：

22.“好的，那你需要登录系统进行修改。还记得你的密码吗？”我问道，心想着尽快解决问题。

她似乎有些困惑，停顿几秒后说道：“对不起，我不太记得了。”

“没关系，”我安慰道，“如果你没修改过密码的话，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应该是0131哈。”

电话那头传来她恍然大悟的声音，“啊，对，是0131，我现在登进去了。谢谢你，梅索。”

“不客气，记得尽快修改哦。”我挂了电话。几分钟后，我再登录系统，发现信息已经改过来了，确认无误后，我将材料交了给上司，心想着这个小插曲总算解决了。

推理：

在X公司盗窃案的分析中可知，古在仁与郑嘉年有一些私人关系，古在仁说了谎。根据原文20可知，审计部门已经很久没招人了，突然招了郑嘉年。说明她肯定与公司的上层领导有关系。之前又推理出古在仁与郑嘉年有关系。现在可以进一步确定两个人之间有关系。而且，根据原文22可知，郑嘉年连初始密码是生日的这件事都不知道，更加说明她是走后门进入公司的。那她也应该是有原始密码的。为了登录个人信息，郑嘉年应该是记得自己的密码的。刚才已经推理出郑嘉年和古在仁有关系，她的原始密码就是古在仁设置的。根据当时郑嘉年的反应，这个密码应该是不能告诉梅索的，所以当梅索说密码是0131时，她才恍然大悟，认同梅索说的密码对，怕暴露自己真实的密码。但是郑嘉年自己是填了真实密码登录的。现在来看，古在仁说谎是为了保护郑嘉年。根据之前的推理可知，她后来让美君去邮送礼物，证词却说的是让莉洁送。让别人认为嫌疑最大的是莉洁。此外，郑嘉年虽然是公司内部人员。但是作为公司新员工是不知道保密室的门的密码的。但是郑嘉年是凶手，她破解了门密码。之前说了郑嘉年与古在仁是有关系的，郑嘉年的初始密码是古在仁设置的，而且这个密码不能让梅索知道。古在仁是X公司的上层领导，内部人士是知道密码的。综上所述，古在仁给郑嘉年设置的初始密码应该是保密室的门的密码。这样，郑嘉年才能破解门的密码。郑嘉年进入审计部门肯定会高科技技术的，能破解保险柜密码锁也是合理的。

（3）关于张强案中郑东的作案在时间上的合理性

郑东是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而且他已经被抓了。那他是怎么抢劫张强的呢？

引用百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推理：

因此，一般的盗窃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张强案与三年前盗窃案时隔三年多了，郑东再次作案在时间上也是合理的。

（4）郑嘉年的人物关系

推理：

古在仁可以让郑嘉年利用关系走后门进入审计部门，并且把保密室的门密码告诉她。说明两个人关系很亲密。古在仁和郑嘉年年龄差太多，之所以很亲密是因为古在仁认识郑东。她知道郑东刚出狱没有钱，郑东女儿郑嘉年也刚开始找工作。应该是古在仁之前和郑东有交情（个人猜测：可能郑东是古在仁的前夫），于是打算帮助郑东和郑嘉年，通过关系让X公司录用了郑嘉年。郑东和郑嘉年都没有钱，但是两个人都作过案（姚克案），所以两个人故技重施，又开始盗窃。后面就有了郑嘉年盗窃X公司的保险柜，郑东盗窃张强。

1. 按照时间线总结归纳事件和凶手

2016年中秋当天晚上22:40，丁宇楠怕包养情人的事情败漏将情人推下了楼。23点左右，郑嘉年和郑东一起入室抢劫姚克。郑嘉年负责撬锁，郑东负责砍姚克六刀，抢走了信封。三年前，郑东利用信封里的钥匙和密码，盗窃了保险柜，然后被抓。三年多以后，X公司盗窃案郑嘉年利用与古在仁的关系偷走了保险柜的现金。一个月后的张强案，郑东捅了张强六刀抢走了戒指。